



標準運送條款 - 香港及澳門版

Index

Account Numbers	帳號.....	1
Address Corrections	地址修正	1
Ancillary Service	輔助服務	1
Billing	收費帳單	1
Business Days/Carrier Holidays	營業日	2
Carriage Under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依據國際公約之運送	2
Cartage Agents	運送代理人.....	2
Claims	索賠.....	2
C.O.D. Services	貨到付現服務	2
Credit Terms	付款規定	2
Customs Clearance	報關.....	3
Declared Value and Limits of Liability	申報價值及責任限度	3
Dimensional Weight (Volumetric Weight)	體積重量	3
Drop-Off Service	自行投遞服務	4
Duties and Taxes	關稅及稅金	4
FedEx International Economy Service (IE).....	FedEx國際經濟速遞服務(IE)	4
FedEx International First Service (IF).....	FedEx國際特早速遞服務(IF).....	4
FedEx International Priority Broker Select Option (IPBSO).....	FedEx國際優先速遞指定清關代理人服務(IPBSO).....	4
FedEx International Priority Freight Service (IPF).....	FedEx國際優先速遞大貨服務(IPF).....	5
FedEx International Priority DirectDistribution Service (IPD)	FedEx國際優先分送速遞服務(IPD)	5
Fuel Surcharge	燃料附加費	5
Hold at FedEx Location Service	自行到站取件服務	5
Inspection of Shipments	託運貨物之檢查.....	5
Liabilities Not Assumed	免責條款	5
Method of Payment	付款辦法	6
Money-Back Guarantee Policy	準時送達保證條款	6
Multiple Package Shipments	多件包裹之運送.....	7
Package Consolidators `.....	統一包裹	7
Package Tracking/Tracing	包裹追蹤	7
Packing and Marking	包裝與標示.....	7
Pickup and Delivery Service	取件與送件服務.....	7
Pickup for Shipment Over 300kg	超過300公斤貨件取件服務	8
Post Office Box Addresses	郵政信箱地址	8
Proof of Delivery/Verbal	口頭送達證明	8
Proof of Delivery/Written	書面送達證明	8
Rate Quotations	費率報價	8
Re-Delivery Service	再送件服務.....	8
Refusal or Rejection of Shipments	拒收或退件.....	8
Restrictions	運送限制	8
Routing and Re-Routing	運送路線及運送路線之變更.....	9
Saturday Service	星期六服務	9
Storage Charges	儲存費	9
Undeliverable Shipments	無法遞送的託運貨物	9
Warranties	保證	9

標準運送條款 (本文件為英文原文之翻譯，一切法律責任依英文原文為準)

以下各頁之標準運送條款適用於美國以外某些國家至美國或至其他國家之FedEx國際優先速遞服務 (IP)，包括FedEx國際優先分送速遞 (IPD) 服務、FedEx國際優先速遞大貨服務 (IPF)、FedEx國際優先速遞指定清關代理人服務、FedEx國際經濟速遞服務 (IE)、FedEx國際經濟速遞大貨服務 (IEF)，及FedEx國際優先處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託付FedEx及其承包商、並利用FedEx自動化系統、倉單及空運提單者。託付FedEx國際空運優先服務 (IXF) 或FedEx國際機場對機場貨運服務 (ATA)者，另見適用之服務條款及其收費標準。美國境內、包括阿拉斯加、夏威夷及波多黎各之運送服務見美國境內服務條款。自美國寄往其他國家目的地之運送服務以聯邦快遞服務指南美國版所列之FedEx國際優先速遞服務條款為準。

FedEx國際優先速遞服務是指對文件及包裹在限定時間內、戶對戶及代理處理清關事宜之國際運送服務。

若本標準運送條款與聯邦快遞服務指南及空運提單或其他遞送文件所列之條款有所抵觸時，應以標準運送條款及聯邦快遞服務指南為準，但不可抵觸華沙公約、或適用之收費標準中與國際運送責任相關之規定。除相關空運提單及服務指南之相關條款外，本標準運送條款取代過去之所有標準運送條款及與聯邦快遞服務條款相關之各種說明。聯邦快遞保留由其市場行銷及企業傳訊高級副總裁或其繼任者隨時單方面以書面修正、修訂或補充收費率、服務項目、產品及本標準運送條款之權利，恕不另行通知。但聯邦快遞之其他代理人、員工或其他任何人士或單位均無此項修正、修訂或補充之權力。

本公司員工和代理人將依據寄件人所提供之資料提出費率及服務報價，但最後確定費率及服務得依本標準運送條款對實際託運物品而變更。任何與本標準運送條款及與由美國境外所發行之有關聯邦快遞國際優先速遞服務費率、服務項目、產品及條款之書面或口頭說明有所抵觸時，應以聯邦快遞最新修訂之標準運送條款為準。

本公司不作任何明確或隱喻式之保證。

本公司編印之聯邦快遞服務指南用以界定本公司於全球各地提供的各種服務的服務地區及送件承諾。此聯邦快遞服務指南僅可由本公司隨時修訂並納入為本標準運送條款之一部份。聯邦快遞服務指南可向本公司索取及於本公司辦事處內查閱。聯邦快遞服務指南之內容得隨時變更，恕不另行通知。請向客戶服務部查詢有關本公司服務地區和送達承諾之最新資料。

本標準運送條款所稱之「收件人」或「收貨人」指收受託運物品、其名稱在空運提單中列為收件人。「寄件人」或「託運人」等詞指託付運送物品、其名稱在空運提單中列為寄件人。「空運提單」一詞指聯邦快遞系統所使用之裝運文件、艙單、標籤、電子資料輸入或類似項目。「包裹」一詞指本公司接受運送之任何貨櫃或信動，包括寄件人利用本公司之自動化系統、艙單或空運提單交予本公司之物品。「託運貨物」一詞指根據單一之空運提單交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接受託運之所有包裹。「本公司」、「FedEx」及「聯邦快遞」均指聯邦快遞公司、該公司之子公司和分公司及其各自之員工、承包商、代理人及獨立之承包商。「寄件人」指寄件人、其員工、負責人及代理人。「條款」及「標準運送條款」指本公司隨時修正、修訂或補充之本標準運送條款。「運費」指託運貨物所付之金額，但不包括依據本條款內可能徵收之任何其他服務費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價值費、關稅及稅金等。

帳號

除以現金 (並非全球各地的聯邦快遞服務地區都接受現金付帳)、支票、匯票或信用卡於運送時付款外，所有運送均需有效之聯邦快遞帳號。使用聯邦快遞帳號可確保：(a)聯邦快遞之帳單寄至正確之付款地址，(b)本公司系統可歸納及整理每一帳戶之情況，以及(c)付款人可獲得適當之折扣。如未能提出有效之付款帳號，則或須繳附加費用。至於「收件人付款」之交易，收件人必須提供有效之聯邦快遞帳號，並填在空運提單上。「向第三者收費」之交易則必須託付託運貨物時提供第三者之有效聯邦快遞帳號。倘若收件人或第三者未能給付運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關稅及稅金等，寄件人最終需要負責給有關費用。帳號是由運送地之聯邦快遞服務地區開立，不得轉讓。因濫用帳號可能造成取消折扣及(或)停止服務之後果。

對於使用本公司自動化系統之客戶，不論「寄件人付款」、「收件人付款」、以及「向第三者收費」，客戶必須在託運貨物時提供聯邦快遞帳號。

申請帳號時，須經本公司信貸部及/或Customer Service Account Confirmation Department先行辦理信用調查及查證。本公司不提供消費者信用額度優惠。本公司部份服務地區提供個人託運帳號。對於大部份無個人帳號之客戶，託運物品時必須先付運費，或設立向主要信用卡公司收費之FedEx帳戶。

有聯邦快遞帳號者應負責其帳戶上之所有費用。帳戶持有人應負責其帳號之保管，該帳號應僅提供給被認可使用該帳戶的託運者使用。帳戶持有人應自負其帳號被濫用之風險。

若寄件人未能準時付清聯邦快遞帳戶之到期應付款時，該帳戶會成為「限現金交易」之帳戶。使用「限現金交易」帳戶者於完成付款手續前，其包裹可能遭受耽擱。

在未提出聯邦快遞帳號前，不發放預印之聯邦快遞空運提單。

地址修正

若收收件人之地址不完整或不正確時，本公司將設法找出正確地址來完成送件，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會承擔不能完成送件的任何責任。收件人之郵遞區號錯誤、遺漏門牌號碼及收件人搬遷前之街道地址均為需要修正地址之實例。本公司亦會對地址之修正徵收付加費用。如無法判斷正確地址、或無法聯絡收件人，本公司將設法查詢寄件人有關之正確地址或退收指示。就地址不全或錯誤之託運貨物，本公司對未能達成送達承諾不負任何責任(見「無法送達的託運貨物」)。至於託運至郵政信箱之貨物，請參閱「郵政信箱地址」。

輔助服務

A. 「輔助服務」意指FedEx為協助客戶符合有關部門規定，或FedEx (或其指定代理人或供應商) 應寄件人、收件人或登記進口商的要求下同意提供的增值服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協助客戶預備、檢查及修正託運文件 (包括國際空運提單、商業發票及/或其他報關文件)、協助客戶包裝貨件及辦理清關手續。輔助服務是FedEx除了其國際快遞服務範圍內的一般運輸、或協助報關外，另為客戶提供的其它額外服務。由寄件人、收件人、或登記進口商向FedEx提出的輔助服務要求，應視為授權FedEx擔任其合法代理人，以其客戶名義、執行該職務之必要行為。

B. 對於寄件人、收件人或登記進口商要求提供輔助服務時，FedEx得收取輔助服務相關費用。收費項目與金額因國而異，詳情可查閱www.fedex.com/ancillary/go/service或向我們的銷售代表查詢。此外，FedEx對於海關或其他相關主管機構向FedEx收取的費用，FedEx亦得向寄件人、收件人、或登記進口商收回相關費用。

C. 本公司將向指定付款人寄出輔助服務費帳單；縱使寄件人已向FedEx指定付款人，但若該指定之付款人未能付款或拒絕付款，則將由寄件人承擔最終付款責任，並同意支付所有的輔助服務費及其它費用。

D. FedEx毋須對該輔助服務之執行或未執行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若因FedEx執行或未執行該輔助服務而導致的貨運延誤、遺失或損壞，FedEx須負上的責任應以標準運送條款規範為準，包括但不限於其責任限度。(詳見：「依據華沙公約之運送」、「申報價值及責任限度」及「免責條款」。)

E. 對於FedEx因提供輔助服務所引起的相關賠償請求、費用、罰金、訴訟、損失、損害賠償金 (包括但不限於本地或海外出口相關罰款、海關罰款及合理之律師費)，您同意免除FedEx及其高級主管、董事、職員、代理人之所有責任。

F. 對於您或第三人 (您的代理人)因提出不實或虛假之資料、申報或文件，而引起任何性質之賠償請求、損害、責任、法律訴訟、損失、費用與開支，您進一步同意免除FedEx及其高級主管、董事、職員、代理人之所有責任。對於應取得出口許可證之出口貨件，若因您未遵守適用之出口法規而引起賠償請求、損害、責任、法律行動、損失、費用與開支，您同意免除FedEx及其高級主管、董事、職員、代理人之所有責任。

收費帳單

A. 運費應於發票日期起三十日內付清，關稅及稅金應於接獲帳單時付清。

B. 「寄件人付款」指向寄件人收取指定之費用，寄件人之聯邦快遞帳號必須寫於空運提單中適當位置，同時其帳戶應為目前正常往來者。

- C. 「收件人之聯邦快遞帳號付款」指向收件人收費（包括關稅及稅金）。若選擇這種收費方式，託付運送時，收件人之聯邦快遞帳號必須寫在空運提單上，同時付款之帳戶必須為正常往來者，否則將由收件人於收件時付款。若收件人在發出帳單後拒絕付款，致本公司須改向他人收費，但所增加之費用會由寄件人負擔。如收件人或第三者均拒絕給付，寄件人須負責所有費用。
- D. 「向第三者收費」指向寄件人或收件人以外之其他人士收費。選擇這種收費方式時，第三者之聯邦快遞帳號必須寫在空運提單上。如第三者拒絕付款，則本公司自動向寄件人收取運費，並向收件人收取關稅及稅金。如第三者無聯邦快遞帳號，則自動向寄件人收取。
- E. 本公司認定收費對象之聯邦快遞帳號信貸狀況不理想時，本公司或會延遲運送或退回託運貨物。
- F. 國際託運貨物或會依其內容及目的地評估其需繳納的關稅及稅金。關稅及稅金可向寄件人、收件人或第三者收取。「向寄件人收取關稅及稅金」及「向第三者收取關稅及稅金」祇適用於送件至某些特定地點之運送（見聯邦快遞服務指南）。如託運人未能於空運提單合適的欄上指明由寄件人、收件人或第三者給付關稅及稅金，則本公司自動向收件人收取。如收件人未能付款，則自動向寄件人收費。如託運貨物需繳納關稅及稅金並由本公司墊付時，本公司得按統一收費率或墊付關稅及稅金總額之某一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加收附加費。有關目前徵收附加費之金額，請與本公司客戶服務部聯絡。
- 有關墊付關稅及稅金之條款詳情，請參閱「關稅及稅金」。
- G. 不論付款指示如何規定，寄件人仍須負責與託運貨物有關之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墊付之關稅及稅金。
- H. 發票調整/溢收款

- 對自動化裝置辦理之空運提單及託運貨物，本公司保留核實之權利，以核實選擇之服務項目及包裹或託運貨物重量。如所選擇之服務項目或重量錯誤，本公司得隨時適當地修改有關帳單。
- 標準收費：寄件人應準確地填寫空運提單上的選擇項目，並在自動化裝置上輸入正確的託運貨物資料。由於包裹數目及每件包裹之重量對本公司開具帳單的準確性十分重要，如有遺漏或填寫錯誤，本公司將自行估計包裹數目及自行決定每一包裹標準重量開具收費帳單，該標準重量會定期調整。收件人之郵遞區號對正確收費亦十分重要，如有遺漏或填寫錯誤，本公司將按標準郵遞區號開具收費帳單，請參閱「地址修正」。
- 對發票作部份付款者，並不代表已向公司要求調整發票，或已依原銀奉還保證辦法要求退款。此要求應在發票摘要或發票匯款單上註明、或以書面說明要求內容及作部份付款之原因。通知本公司時應提出寄件人之帳號（適用時）、空運提單或包裹追蹤號碼、託運貨物託付日期、以及收件人名稱、地址及郵遞區號（如適用）。依本公司退款保證辦法之退款僅以發生退款之物品運費為限。
- 「溢收款」指因錯誤之折扣比率、服務附加費、服務類別、不正確之包裹或託運貨物重量和帳號等超收之費用。如溢收款是因本公司所致，寄件人應於發票日期後30日內要求本公司調整溢收款或退還重複付款。如錯誤是由寄件人所致，則調整溢收款或退款之請求應於原發票日期後60天內送達本公司。逾期者，本公司恕無調整之義務。

對於不能履行服務之調整，請參閱「原銀奉還保證辦法」。

營業日

「營業日」指星期一至星期五；假日或法定假期除外。一週之營業天數視世界各地之習慣而異。世界各地之假日亦影響本公司之運送時間。有關假期影響送件承諾之資料，請與本公司客戶服務部聯絡。依正常時程在假日送件者應順延到下一營業日。

依據國際公約之運送

- A. 本標準運送條款中所稱之「華沙公約」指1929年10月12日於華沙簽署之「統一若干有關國際航空運送規則之公約」或嗣後經修正之該公約，包括「蒙特利爾第四號議定書」（MP4）。「蒙特利爾公約」指1999年5月28日之「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運送人」包括簽發空運提單之航空運送人，以及運送物品或對運送辦理任何其他服務之所有航空運送人。

- B. 除非已申報較高之價值且已支付相關的附加費用（參閱「申報價值及責任限度」），華沙公約和蒙特利爾公約限制本公司在託運物品遺失、損毀、延誤或對其他任何索賠之責任。
- C. 本公司承擔之物品運送無須根據任何特定航班時刻使用任何特定航空器、按照任何特定路線或經由任何地點。本公司可無須通知即以替換之其他運送人或航空器，按照其他路線或使用動力車輛或其他運輸方式實施物品運送。

寄件人交付貨物予聯邦快遞託運時，與本公司並無約定之停留地點。本公司有權自行決定本公司認為適當之運送路線。

運送代理人

本公司在國際上大部份服務地區提供收件及送件服務（見聯邦快遞服務指南）。若寄件人選擇使用運送代理人之收件或送件服務而不直接使用本公司，寄件人應自行負責由運送代理人釐定之各種費用及規費。

索賠

- A. 對於損毀（外露或不顯露之損毀）、延誤（包括延誤引起之貨物腐壞）或遺失部份託運貨物之索賠，託運人必須在託運貨物送達後21日內向本公司提出索賠申請。（因逾期送件而要求退還運費之提出限期，請參閱「原銀奉還保證辦法」。）
- B. 對於任何其它索賠，包括但並不限於未能送件或錯誤送件之索賠，應於將貨物提交至本公司後9個月內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 C. 你可以電話形式聯絡本公司客戶服務部提出索賠，但仍應於前述期限內將書面索賠要求送達本公司。如未能按上述(A)項及(B)項之時限及方法向本公司提出索賠申請，將不可獲得賠償，本公司將無義務及法律責任對閣下作出賠償。
- D. 所有申請必須於本公司接受託運日起9個月內，連同證明文件書面遞交FedEx。有關索賠文件包括買賣發票正本、修理費估價單或發票、費用結算表、鑑定書、空運提單影印本或其他記錄文件，而這些文件應為可查證屬實。所有運費未付清前，本公司並無辦理賠償之責任，請求索賠之金額亦不得自運費或未付清的運費中扣除。
- E. 收件人應容許本公司檢查原裝運送之包裝紙箱、充填物及內容物品，及予以保存直至索賠程序完成為止。
- F. 除以下G項另有規定外，收件人受領託運貨物之收據上若無受領物品毀損之書面通知，應屬託運貨物是以良好狀況送件之初步證據。
- G. 就送件時未發現之隱藏性損壞而提出索賠要求，寄件人或收件人發現損壞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但不得遲於送件日期後21日。如託運貨物送件日期至本公司接獲賠償請求通知日超過21日，寄件人或收件人應提供良好之理由，說明為何未及早發現損壞、及按時提出請求賠償通知。
- H. 聯邦快遞在審查損壞賠償請求時，不考慮震動計、傾斜計或溫度計之測量結果。
- I. 若寄件人未能於託運貨物送件日期起或託運貨物應已送件之日起兩年內提出索賠要求，寄件人可向本公司追討損失的權利便會自動消滅。
- J. 對於未於本條規定期限內提出之索賠要求，聯邦快遞不負任何責任。
- K. 倘若寄件人、收件人/接收人或第三方為相同貨件同時提出索賠，聯邦快遞將優先認可寄件人。寄件人可授權本公司處理其與收件人/接收人或第三方間的貨件索賠請求，但寄件人應以印有公司抬頭的信箋書面出具該委託，並在授權委託書中明示該貨件的空運提單號及該索賠應與收件人/接收人及/或第三方處理之緣由。

貨到付現服務

本公司在國際性運送上不提供貨到付現服務。本公司將退回包裝上註明「C.O.D.」（貨到付現服務）之託運貨物，並向寄件人收取相關費用。

付款規定

付款期限自發票日期開始計算，運費應於發票日期起30日內付清。關稅、稅金及其他費用應於接獲發票之日即時付清。如運費、關稅及稅金是於同一發票上，所有費用應於接獲發票之日即時付清。未依時限付清之帳戶會成為「限現金交易」之帳戶，可能影響寄件人無法享有本公司之服務、亦可能影響本公司提供之折扣優惠。對於未按時付款、列為「限現金交易」之帳戶，於付清所有到期應付之餘額及聯

邦快遞僅收該餘額所發生之所有費用前，將不享有信用額度。即使所有到期應付之餘額及聯邦快遞催收該餘額所發生之所有費用已付清，本公司亦可不再提供信用額。在展開追討逾期未付款的訴訟時，寄件人同意負擔所有合理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利息及法庭費用等。本公司不提供消費者信用額度。

對逾期未付達60日以上之帳戶，本公司不辦理溢收運費之退款，溢收金額應用於抵消逾60日尚未給付之發票。

報關

A. 所有跨國託運貨物會於送達到收件人前在目的地國家之海關清關。
B. 除本條F項另有規定、或寄件人指定聯邦快遞以外之清關代理人外，本公司會就FedEx國際優先速遞服務之託運貨物向海關及其他機關報關，並代表寄件人與收件人墊付關稅及稅金，但以事先經安排適當之付款辦法者為限。(請參閱「收費帳單」、「關稅及稅金」及「FedEx國際優先速遞指定清關代理人服務」。)

C. 在某些情況下，由本公司決定使用根據「FedEx國際優先速遞指定清關代理人服務」指定的清關代理人以代替由寄件人指定的清關代理人。

D. 託運貨物因錯誤或遺失文件而遭海關或其他機關扣留時，本公司將設法先通知收件人。如當地法律規定須由收件人提出正確之資料或文件，而收件人未能於本公司認定之合理期限內提出，則該託運貨物會被視為無法送達(參閱「無法送達的託運貨物」)。

如收件人未能提供必要之資料或文件，而當地法律容許由寄件人提供，本公司將設法先通知寄件人。如寄件人未於本公司認定之合理期限內提出，則該託運貨物會被視為無法送達(參閱「無法送達的託運貨物」)。

E. 對於除國際空運提單以外尚需其他文件(例如商業發票)之託運貨物，可能需要額外之運送時間。提供齊全的所需文件及正確之商品說明(例如：男裝羊毛/針織襯衫/100%棉/香港製造)包括適當的協調稅書編號應由寄件人自行負責。

F. 對於某些物品在運送至某些國家後，必須由收件人報關。在此情況下，於報關文件交付給收件人後，即已構成聯邦快遞送達託運貨物。

G. 美國海關規定某些進口美國之託運貨物須出示於美國之收件人之IRS公司識別碼(Emplo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EIN)或個人之社會福利保險號碼(Social Security Number, SSN)，所有自美國境外進口美國之託運貨物應在國際空運提單及商業發票上包括此項資料。EIN或SSN應向美國海關備案。若公司名稱地址或EIN/SSN有需要更改時，應通知聯邦快遞以便更新記錄。

若託運貨物抵達美國後但無正確之EIN或SSN，此貨件或會被扣留直至收件人能提供有關資料或作另行決定。

本項美國海關規定適用於海關申報價值2,000美元(US\$2,000)以上之託運貨物，以及下列商品(不論價值多寡)：紡織或紡織品、皮革或皮革產品、或其他需經美國海關正式通關之管制品以及經Automated Broker Interface/Automated Commercial System(ABI/ACS)電子處理的託運貨物。

H. 託運由多個美國政府部門(如美國農業局、聯邦通訊委員會、食物藥品管理局)管制的物品時，清關時間可能會延遲。

申報價值及責任限度

A. 若在任何理由下聯邦快遞的責任不受華沙公約或蒙特利爾公約之管轄者，除寄件人在空運提單上對託運物品申報較高之價值，並依本條C項規定給付適當費用外，本公司對託運物品遺失、毀損、延誤或任何其他索賠之責任以每票貨件100美元或每公斤20美元(每磅9.07美元)為限，以金額較高者為準。

B. (1)若經由蒙特利爾第四號議定書(MP4)修訂之華沙公約適用，本公司對託運物品遺失、毀損、延誤或任何其他索賠之責任以下列兩項之一為限：

- 當地法律採納之華沙公約規定的最高責任限額；或
- 除寄件人在空運提單上對託運物品申報較高之價值並依本條C項規定給付適當費用外，為每公斤17個特別提款權(SDR)。

(2)若蒙特利爾公約適用，則本公司對託運物品遺失、毀損、延誤或任何其他索賠之責任以每公斤19個特別提款權為限，除非寄件人在空運提單上對託運物品申報較高之價值並依本條C項規定給付適當費用。

C. 如寄件人申報較高之託運物品價值，本公司將會收取附加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價目表或聯絡顧客服務部。

D. 不論任何目的地，每件FedEx速遞封(FedEx Letter)或FedEx速遞袋(FedEx Pak)之海關申報價值，及託運物品申報值，以每票貨件100美元或每公斤20美元(每磅9.07美元)為限，以金額較高者為準。價值(申報價值或實際價值)超過100美元之物品不應以FedEx速遞封或FedEx速遞袋之方式運送。

E. 除FedEx速遞封或FedEx速遞袋外，FedEx國際優先速遞服務之海關申報價值及託運物品申報值之上限，詳見聯邦快遞網站(www.fedex.com)顯示之各國家/地區網頁或聯邦快遞服務指南，亦或致電聯邦快遞客戶服務部門垂詢。

F. 對於下列特殊價值項目之運送，其申報價值以每票貨件1,000美元或每公斤20美元(每磅9.07美元)為限，以金額較高者為準。

- 藝術品，包括運用技術、品味或創造才能創作或開發、用於出售、陳列或蒐集之任何作品，包括，但不限於，繪畫、圖面、花瓶、繡帷、限量發行之印刷品、美術作品、人像、雕塑、收藏鑑賞精品、攝影負片、攝影膠版、攝影幻燈片及其他容易受損之商品、或其市場價格特別容易變化、或不易確定價值之商品等。
- 古董，包括顯示古代風格之任何商品、其歷史性、年代或稀有性造成其價值者，包括，但不限於，傢俬、餐具、玻璃器具、以及諸如錢幣、郵票、運動卡、禮品及紀念等收藏品。
- 玻璃器具，包括，但不限於，標誌、鏡子、陶器、磁器、瓷器、水晶、玻璃、鑲框玻璃及其他易碎用品。
- 珠寶，包括，但不限於，手錶和其零件、已切割或未切割之貴重和次等珠寶或寶石、人造鑽石及人造珠寶。
- 貴金屬，包括，但不限於，黃金、銀塊、粉、沉澱物或白金(電子機械構件除外)。
- 毛皮製品，包括，但不限於毛皮衣物、毛皮裝飾衣物和皮裘。

G. 託運貨物之申報價值不得超過海關申報價值。

H. 即使已申報較高之託運貨物價值，本公司對託運貨物遺失、損毀、或延誤之責任並不會超過托運貨物之修理費、折舊後之價值或其更換成本，以較低者為準。

I. 對於寄件人未載明空運提單上每一包裹之託運貨物申報價值，而只載明全部包裹之總申報價值時，則每一包裹之申報價值會以空運提單所示的總申報價值除以包裹總數而均分，但寄件人就其價值分配提出令聯邦快遞滿意的能證實之憑證者不在此限。不論在任何情況下，任一包裹之申報價值不得超過全部託運貨物之申報價值。

J. 以FedEx國際優先速遞指定清關代理人服務託運貨物時，很多國家允許超過該國之託運貨物申報價值限制(但最終均應以FedEx國際優先速遞服務每票貨件50,000美元(US\$50,000)為上限)。詳情見聯邦快遞服務指南。

K. 縱使本標準運送條款另有其他規定，對於不可接受之託運貨物，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或貨幣等之遺失、損毀、或延誤、錯誤送件、或不能送件，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L. 縱使本標準運送條款另有其他規定，對於寄件人未充分包裝之託運貨物的遺失、損毀、或延誤，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M. 若寄件人依承運人間的互運協議託運貨物，可能適用附加限制。

N. 申報價值超過本標準運送條款所允許之最高金額的均屬無效，接收申報價值超過本標準運送條款所允許之托運貨物申報價值之最高金額的托運貨物並不等於本運送條款的任何條款已不適用。

體積重量(尺寸重量)

FedEx可用體積重量來釐定運費標準。目前，本公司之體積重量計價辦法適用於所有託運貨物，以下FedEx包裝材料的貨件，並不適用於體積重量收費方法：FedEx Letter(速遞封)、FedEx Pak(速遞袋)(貨件體積不超過940立方英吋或15,403立方厘米)、SmallFedEx Boxes(小型速遞盒)、Medium

FedEx Boxes (中型速遞盒)、Large FedEx Boxes (大型速遞盒)、FedEx Tubes (速遞筒), 以及FedEx 10kg/25kg Boxes (10公斤/25公斤速遞箱)。

體積重量是以包裝之長x高x寬 (以厘米為單位) 再除以5000 (每公斤之標準立方厘米密度決定)。若體積以英寸計算單位, 應除以305 (每公斤之標準英寸密度決定) 或體積以磅為計算單位, 應除以139 (每公斤之標準磅密度決定)。

如計算結果大於實際重量, 得依體積重量收取費用。若顧客未採用體積重量來計算包裹運費, FedEx將按體積重量來計算運費。

自行投遞服務

託運貨物若 (1) 自行送至聯邦快遞服務中心或投遞箱、以及(2)以現金 (非所有聯邦快遞服務地區均接受現金)、支票、匯票或信用卡付款、或以有效之聯邦快遞帳號收費者, 得享有折扣, 但此項折扣並非所有國家均能提供。

客戶可享有依現行定價折扣計算之淨價, 但已參與本公司固定客戶折扣計劃之付款人除外, 此類付款人可享受 (1) 自行投遞折扣或(2)付款人在該計劃中之折扣, 以較高者為準。

關稅及稅金

- A. 為完成某些項目之清關作業, 本公司或需代墊付海關官員所徵收之某些關稅及稅金。除指明為「向收件人收取關稅及稅金」或「向第三者收取關稅及稅金」之託運貨物外, 本公司或會於完成清關前聯絡收件人, 以確定償還代墊金額之安排。在本公司單方面認為收件人記帳信用不佳或託運貨物之海關申報價值屬高等情況時, 本公司得要求在完成清關或送件前確定償還墊付款之辦法。
- B. 通常關稅及稅金得向寄件人、收件人或第三者收取。如寄件人未於空運提單上指定付款人, 則自動向收件人收取關稅及稅金。「向寄件人收取關稅及稅金」或「向第三者收取關稅及稅金」僅適用於某些送件地點。詳情請與本公司客戶服務部聯絡。不論任何關稅給付指示, 如原指定之給付人拒絕付款, 寄件人最終應負責支付有關之關稅及稅金。
- C. 如本公司代表給付人墊付關稅及稅金, 本公司得按固定價格或墊款總額之某一百分比向給付人收取附加費, 詳細金額請與本公司客戶服務部聯絡。
- D. 要求收件人確認同意償還代墊款時, 如收件人拒絕給付海關放行託運貨物所須之關稅及稅金, 本公司將聯絡寄件人支付。如寄件人拒絕提供令本公司滿意之償還安排, 則託運之貨物將退還寄件人或存放於一般倉庫或海關保稅倉庫。寄件人須負責給付原有運費及退運之運費。如本公司於原目的地或退運時墊付關稅及稅金, 寄件人亦應負責此墊付款。
- E. 如本公司無法聯絡收件人或未獲得滿意之償還代墊關稅及稅金確認, 或會令註明為「向收件人收取關稅及稅金」之託運貨物延遲送達, 另若本公司未獲得滿意之償還代墊關稅及稅金確認, 則託運貨物會延遲送達。此類延遲屬於免責範圍、亦非不履行服務, 也非原銀奉還保證所涵蓋之範圍(詳見「免責條款」及「原銀奉還保證辦法」)。
- F. 關稅及稅金之發票應於接到該發票時立即給付。
- G. 關稅及稅金可以下列方式給付: 現金、支票 (個人支票或公司支票、以能辨別其有效性者為限)、匯票、旅行支票、各大信用卡 (聯邦快遞所接受者)、餘帳或遲緩付款帳戶。
- H. 當本公司要求收件人確認償還代墊款之償還方式時, 本公司將於託運貨物於目的地國家可進行清關的當日聯絡收件人, 並通知收件人估計之關稅及稅金價值。如本公司滿意償還之方式, 則託運貨物將完成清關手續並且予以遞送。如本公司已代寄件人完成清關手續而寄件人仍未有付款安排, 託運貨物將會於付款後才予以遞送。

FedEx國際經濟速遞服務(IE)

FedEx 國際經濟速遞服務是一項定時和戶到戶的國際速遞服務, 包裹由特定寄件地運送到海外的指定目的地。以下一些額外的條款適用於國際經濟速遞服務:

- A. 各寄件地和目的地有不同的運送時間及承諾
詳情請向我們的客戶服務部查詢。所有國際託運服務會因應國際不同的時區、報關時間和其他法規限制而導致延誤。
- B. 取件及送件服務祇適用於星期一至星期五, 除非星期六是正常營業日, 否則不會提供取件及送件服務。

C. 不接受運送危險物品

D. FedEx速遞封、10公斤和25公斤速遞箱不適用於國際經濟速遞服務。

E. FedEx速遞封和速遞袋價目不適用於國際經濟速遞(IE)服務。所有使用FedEx國際經濟速遞(IE)服務之FedEx速遞封和速遞袋, 將按貨件重量以國際經濟速遞服務價格計算運費。

F. 貨件超過FedEx限制的重量和大小
國際經濟速遞(IE)服務可能不被接受或被我們決定當作國際優先速遞大貨(IPF)服務或國際經濟速遞大貨(IEF)服務貨件處理時, 不論貨件實際的重量是多少, 收費將以每一託運最少68公斤重量計算運費。

FedEx國際特早速遞服務(IF)

FedEx國際特早速遞服務是一項定時和直接到府的國際速遞服務, 通常只需1到4個工作天內送達美國或其他大城市。請洽本公司顧客服務部查詢收件地點、截件時間以及目的地城市。

本標準條款內的條款適用於FedEx國際特早速遞服務, 但有以下例外:

- A. 寄件人需在當地截件時間前交付託運貨物。詳情請聯絡客戶服務部查詢。
- B. 不同國家所收取的FedEx國際特早速遞服務運費不同。詳情請聯絡客戶服務部查詢。
- C. 每宗託運貨物不能超過150磅, 限長108英寸, 長加圍長不能超過103英寸。
- D. 寄件人需使用專門的FedEx國際特早速遞服務空運提單, 並在空運提單相應地方註明選用此項服務。
- E. 以下服務不能與FedEx國際特早速遞服務同時使用:
 1. 自行到站取件
 2. 週六託運; 以及
 3. FedEx優先速遞指定清關代理人服務
- F. FedEx國際特早速遞服務不接受危險物品運送, 雖然乾冰在某些地區接受運送。

詳情請向客戶服務部查詢。

FedEx國際優先速遞指定清關代理人服務(IPBSO)

FedEx國際優先速遞指定清關代理人服務讓使用FedEx國際優先速遞服務的託運人可以在聯邦快遞或本公司特約清關行之外指定其他清關行。FedEx國際優先速遞指定清關代理人服務只在部份國家提供, 並在使用該服務時於空運提單上標示。(詳見FedEx服務參考指南)。

FedEx國際優先速遞項目及本標準運送條款適用於FedEx國際優先速遞指定清關代理人服務, 但部份條款修訂如下:

- A. 送件承諾
如寄件人或收件人指定聯邦快遞或本公司特約清關行以外之清關行 (以有提供此項服務之地點為限), 而託運貨物是在保稅倉庫內發放給指定之清關行, 則本公司在運送貨物預定可在目的地國家通關之第一個營業日通知該清關行時, 即完成本公司之送件承諾。
但若寄件人或收件人指定聯邦快遞或本公司特約清關行以外之清關行, 而由本公司保管託運貨物, 負責於取得其他清關行交來之海關放行文件後運送託運貨物, 如海關放行文件之發放因檢查、抽樣、規定、或寄件人文件上之錯誤或疏失、或該指定清關行之行為、錯誤或疏失而延誤, 則每延誤一天, 本公司之送件承諾時間應順延一個營業日, 延誤時間不足一天者按一天計算。
- B. 原銀奉還保證
對FedEx國際優先速遞指定清關代理人服務之託運貨物, 如本公司未能達成本條A項之送件承諾, 則依本公司原銀奉還保證辦法規定退款。
- C. FedEx國際優先速遞指定清關代理人服務之運送不提供星期六服務。
- D. 如遇下列情況, FedEx國際優先速遞指定清關代理人服務之運送應加收路線附加費:
 1. 由寄件人指定清關代理人辦理託運貨物之報關;
 2. 本公司將託運貨物送遞給收件人; 同時

3. 收件人所在地與該指定清關代理人所在地分屬聯邦快遞不同之清關服務站服務範圍。
- E. 每一空運提單所運送之商品數量不限。
- F. 託運貨物之託運總申報價值及海關申報價值之上限因不同國家而有分別，詳見FedEx 服務參考指南。
- G. 可接受運送之商品：
1. FedEx國際優先速遞服務目前所接受之所有商品。
 2. 此外，FedEx國際優先速遞指定清關代理人服務接受以下項目，但某些限制適用。至於各目的地之規定，請洽本公司客戶服務部：
 - a) 動物、海洋生物或家禽產品；
註：輸出至美國者祇接受運送至以下城市：
DFW/Dallas/Ft. Worth, TX
ORD/Chicago, IL
JFK/New York City, NY
PDX/Portland, OR
LAX/Los Angeles, CA
SEA/Seattle, WA
MIA/Miami, FL
SFO/San Francisco, CA
MSY/New Orleans, LA
MCO/Orlando, FL
HNL/Honolulu, HI
 - (b) 槍炮及其零件
 - (c) 植物及植物產品
 - (d) 申報免稅之個人用品；以及
 - (e) 以臨時進口保證，只限於進口美國之託運貨物。對於曾經以臨時進保證進口而再從美國運送出口之貨物恕不接受。
- H. 如指定清關代理人地址不齊全或錯誤，本公司將設法找出正確之地址，完成送件，但在此情況下若未能完全送件，本公司不負責任何責任。郵遞區號錯誤、遺漏門牌號碼或使用指定清關代理人遷移前之舊地址均為需要更正地址之實例。每一地址更正之服務均會加收特別處理費。現行費率詳情請洽本公司客戶服務部。如無法判斷正確地址、或無法聯絡該指定清關代理人，本公司會設法聯繫寄件人要求澄清地址，或指示退運。就指定清關代理人地址不齊全或錯誤之運送，本公司對未能在承諾時間內送達不負任何責任（見無法遞送的託運貨物）。
- I. 速遞封 (FedEx Letter) 及速遞袋 (FedEx Pak) 運送不適於FedEx國際優先速遞指定清關代理人服務。
- J. 如選用FedEx國際優先速遞指定清關代理人服務，聯邦快遞不墊付或代收任何關稅及稅金。
- K. 如該指定清關代理人不能或不願清關，或未提供其聯絡資料如名稱、地址、電話、傳真號碼及郵區編號，聯邦快遞保留為託運貨物清關之權利。如由聯邦快遞清關，則應適用正常FedEx國際優先速遞服務之所有條款。
- L. 聯邦快遞得將託運貨物運至最接近該清關之聯邦快遞保稅倉庫。

FedEx國際優先大貨速遞服務(IPF)

- A. 本標準條款適用於FedEx國際優先速遞大貨服務，但有以下例外：
1. 尺寸與重量限制
請注意貨運的尺寸與重量。貨物限高70英寸，限長119英寸，每件包裝長與圍長合計限長300英寸。包裝尺寸因目的地不同而有差別。詳情請聯絡客戶服務部查詢。貨物限重151至1500磅。託運貨物超過1500磅的，經批准後才能託運，但包裝需符合上述限制條件。
 2. FedEx國際優先速遞大貨服務不適用合併統一託運貨物。
- B. 貨物包裝超出FedEx國際優先處理的要求，但符合FedEx國際優先速遞大貨服務的要求時，將由FedEx國際優先速遞大貨服務託運。最低收費重量為151磅。
- C. 目的地不同承諾的託運時間均不同，並由FedEx國際優先運輸時間及以具有此服務之地點的航運送件的標準而定。
- D. 週六郵寄不適用FedEx國際優先速遞大貨服務。

- E. 至各地的FedEx國際優先速遞大貨服務之最高託運總申報價值為50,000美元。詳情請聯絡專責的營業代表或客戶服務部查詢。

FedEx國際優先分送速遞服務(IPD)

FedEx國際優先分送速遞服務讓寄件人可一次性裝運大量不同包裝的貨物，並運送到單一目的地國家之內的不同收件人。貨件會以戶對戶的方式送達。FedEx國際優先分送速遞服務只適用於某些國家。詳情請聯絡顧客服務部。

以下額外條款適用於FedEx國際優先分送速遞服務(IPD)：

- A. FedEx國際優先分送速遞服務(IPD)的運送時間為FedEx國際優先速遞服務(IP)的運送時間另加兩個工作天(詳見FedEx服務指南)。
- B. 安排運送FedEx國際優先分送速遞服務(IPD)前，寄件人必須完成額外相關文件，並與本公司業務代表事先預約。
- C. FedEx國際優先分送速遞服務(IPD)之託運只可在預先安排的FedEx服務站接收。
- D. 收件及送件適用於FedEx一般工作天。
- E. 所有FedEx國際優先分送速遞服務(IPD)，必須由同一寄件人所託運。
- F. FedEx國際優先分送速遞服務(IPD)不接受危險品之運送。詳情請聯絡顧客服務部。
- G. 所有FedEx國際優先分送速遞服務(IPD)之託運必須有一位登記進口商，但登記進口商可以不必要是實際收件人。
- H. 價格須由FedEx業務代表來制定。
- I. 運費是根據總託運重量來計算。當厘定總託運重量時，會以實際重量或尺寸重量來計算，以較高者為準。
- J. 運費可向寄件人或第三者收取，但不接受向收件人收取。
- K. 關稅及稅金可向寄件人或第三者收取，但不接受向收件人收取。
- L. FedEx國際優先分送速遞服務(IPD)之託運如未能按時送達，可按「原銀奉還保證」的條款內之託運中不能準時遞送的件數及重量之比例作計算。

燃料附加費

由於航空燃料及車輛燃料之價格具有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本公司保留收取燃料附加費之權利，恕不另行通知。此項附加費會以公平之方式適用於所有性質相似之託運貨物，其適用期間以本公司認定為必要者為準。

自行到站取件服務

某些指定之聯邦快遞服務地區可應收件人之請求提供自行到站取件服務，由收件人自行提貨。並非每一聯邦快遞服務地區均提供此服務，(詳見聯邦快遞服務指南)。收件人若未能於五個營業日內到目的地之服務站取件，則視為無法遞送(見「無法遞送的託運貨物」)。

託運貨物之檢查

本公司可自行決定隨時開封檢查任何託運貨物。政府單位亦得隨時開封檢查任何託運貨物。

免責條款

對託運貨件的毀損，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或應知悉可能發生該毀損，不論是直接、間接、特殊或衍生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收入或利潤損失，本公司對超過「空運注意事項」、「有限責任」以及FedEx空運提單規定的限度不負責任。

若本公司非故意地接受寄託運貨件而其運送目的地城市雖位於FedEx國際優先快遞服務國家內，但卻不在本公司的服務範圍內，本公司會設法完成送件。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提供任何送達證明，對該國家之送件承諾亦不適用，運費為至該國家的最高費率加上最高的延伸服務區域附加費。(詳見FedEx服務指南) 此類貨件不適用準時送達保證。

對本公司無法控制之事件所造成之遺失、損毀或延誤，本公司不負責任何責任。此項損失風險應由寄件人自行負責，或由寄件人自行投保並由保險公司負責。如欲投保，寄件人應自行聯繫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人。

本公司不提供任何保險。

本公司不會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下列原因所引起或造成的遺失、損毀、延遲送達、誤送、未送達、錯誤資料或未能提供資料負任何責任，亦不提供任何運費調整、退款或任何補償：

- A. 因寄件人、收件人或託運貨件具有利害關係的人的行為、不履行責任或疏忽；
- B. 因託運貨件之本質或瑕疵、特性或固有缺陷；
- C. 含有比例模型(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模型、娃娃屋等)或原型之貨件；
- D. 寄件人違反本公司所簽發之空運提單、FedEx服務指南、與FedEx簽定的不斷修訂的任何其他協定、收費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貨物申報錯誤，寄運貨件之包裝、安全保障、標誌或位址書寫不當或不足夠；
- E. 發生空難事故、公敵入侵、政府當局、法律許可權、海關或檢疫所官員之行為或疏忽、暴動、罷工或其他地區性爭執、民眾騷亂、戰爭或天氣所帶來的危險(由FedEx自行判斷之)、或由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事項所致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空中或地面交通系統(無論是否由FedEx操作)中斷或通訊系統干擾或故障。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仍會盡合理之努力，儘快運送至目的地並完成送件。我們沒有義務就以上一種或多種情形的可能存在向您發出通知；
- F. 本公司以外任何其他人士之行為或疏忽，包括本公司遵循寄件人或收件人之口頭或書面送件指示；
- G. 如果包裹在送達時封口無破損、且包裹仍維持其基本完整性、且收件人於收件時未發出書面損毀通知或送件紀錄，寄件人包裝並封口的包裹內的物件發生之遺失或損毀；
- H. 按寄件人要求由FedEx包裝的包裹內的物件之遺失或損毀；
- I. 因清關手續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手續所致之延誤；
- J. 因使用商用航空運輸所致之延誤；
- K. 遵循FedEx之關稅及稅金支付給政府所致之延誤；
- L. 本公司無法提供送件記錄影印件；
- M. 磁帶、文件或其他存儲媒體中資料之消除、或曝光底片中照相影像或音帶之消除；
- N. 本公司未能遵守包裝上之裝卸處理注意符號(例如：向上之箭頭、或此側向上等)，或寄件人的其他包裝指示，或寄件人使用未經本公司在寄運前核准且應依本公司事先核准之包裝而造成的寄運貨件的毀損；
- O. 日光燈管、氬燈、霓虹燈、X光燈管、玻璃或其他易碎物品在運輸時或裝卸時之毀損、或隱蔽性損壞或其他損壞；
- P. 本公司未能將貨件之運送延誤事宜通知寄件人；
- Q. 若收件人已通過簽署放行授權書及免責同意書而提供授權證明，則本公司亦不需因未取得收件人簽名而放行寄運貨件而負責；
- R. 本公司沒有或未能嘗試聯絡寄件人或收件人有關於不完整或不正確地址；錯誤、不完整、不正確或遺漏的文件；支付託運貨物清關放行前所需的關稅及稅金；或不完整或不正確的清關代理人的地址。
- S. 對交付給未獲授權代理寄運的貨件本公司不需負責。

如果聯邦快遞協助寄件人準備托運文件(其中可能包括空運提單，商業發票及/或其他清關文件)，協助寄件人審閱該等托運文件，就任何必要的修改提供建議或幫助寄件人修改或對該等托運文件增加補充信息(“輔助服務”，輔助服務僅針對特定地區特定客戶並依聯邦快遞與之達成的書面協議所提供)，聯邦快遞就履行或未實際履行輔助服務不承擔任何額外責任；由於聯邦快遞履行或未實際履行該等輔助服務而導致的托運貨物的任何延誤、遺失或損毀，聯邦快遞的責任將受本標準運送條款的管轄(參閱：「依據華沙公約之運送」及「申報價值及責任限度」)。對於寄件人或寄件人的代理或任何代表寄件人的第三方的錯誤申報，聯邦快遞不承擔任何責任。寄件人有義務對托運貨件的內容及價值作適當描述及進行完全地申報。由於錯誤或虛假描述或申報導致的損失、成本或費用，涵蓋包括海關部門在內的其他任何相關政府部門施加的罰款等，寄件人應對此完全負責並自行承擔責任。寄件人應向聯邦快遞賠償因寄件人未遵守空運提單、標準運送條款、地方法律或任何其他具有管轄權之當地法律之規定而導致聯邦快遞遭受的所有損失、成本及費用，包括任何對聯邦快遞的罰款或處罰等。

*FedEx保留權利在任何時間修改以上內容，而無需另行通知。

請瀏覽聯邦快遞網址查閱最新版本。

付款辦法

本公司接受之付款辦法為：公司支票、匯票、主要的FedEx可接納的信用卡記帳於一個有效的且有良好信譽的FedEx帳號及現金，但部份地點或在某些收貨地區不接受現金。如果聯邦快遞向信用卡方式付費的運送服務發出的帳單無法收到款項，聯邦快遞可以向寄件人出具發票，屆時寄件人同意對此支付附加費用。

準時送達保證條款

本公司為服務提供準時送達保證。該項保證無需提前通知，即可由本公司逕行決定暫停、修訂或撤銷。若此項準時送達保證被暫停或撤銷，則對送件延遲無任何運費退回或其他賠償、補償，亦無任何承諾送件時間。

若託運貨件送達的時間超過本公司承諾送件時間達60秒以上時，經運費付款人請求，本公司可以選擇將運費退回運費付款人或同意抵扣對應發票中的運費。退款辦法適用於以下限制：

- A. 因寄件人在託運文件上之疏漏而造成清關手續或其他法定手續之延誤，則每延誤一天，本公司之承諾送件時間應順延一個工作日，延誤不足一天者按一天計算。(詳見FedEx服務指南)
- B. 準確的承諾送件時間可依照下列資料向本公司顧客服務部電話查詢：
 1. 所託運之物品
 2. 託運日期
 3. 準確的目的地
 4. 託運貨件的重量
 5. 託運貨件的價值
 6. 服務種類

FedEx服務指南或其他文件上所列，或顧客服務部在缺乏以上所有資料時所提供的運輸時間僅供參考，不得視為準時送達保證適用的承諾送件時間。

- C. 如寄件人或收件人指定FedEx以外之清關代理人(以具有此服務之地點為限)，則通常是在託運貨件可在目的地清關之第一個工作日通知該指定清關代理人，此項通知即構成及時送件。如實際運送的貨件於保稅倉庫發放予指定清關代理人，本公司之責任於寄運貨件交給該指定清關代理人保管時終止。

但若由本公司保管託運貨物，負責於取得指定清關代理人交來之海關放行文件後送件、如海關放行文件延誤，則每延誤一天，本公司之送件承諾時間應順延一個營業日，延誤時間不足一天者按一天計算。

但若由本公司保管託運貨件並負責於取得指定清關代理人交來之海關放行文件後送件，如海關放行文件延誤，則每延誤一天，本公司之送件承諾時間應順延一個工作日，延誤時間不足一天者按一天計算。

- D. 對已開發票收費之運送，以及利用自動化系統託運之運送，送件延遲情況應於發票日期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公司。寄件人付款時應提供該付款所屬之發票號碼。如未付清發票金額，寄件人應說明每一項未付費用之原因，並註明空運提單號碼或包裹追蹤號碼。
- E. 對本公司未開發票之運送(指以現金、支票、匯票或信用卡付款者)，送件延遲情況應於運送日期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公司。
- F. 送件延遲通知必須包括帳號(適用於有帳號之顧客)、空運提單號碼或包裹追蹤號碼，寄件日期及完整之收件人資料。
- G. 如本公司於送件延遲通知後十五曆日內提供下列憑證，則應視為未發生送件延遲情況：

1. 及時送件之證明，包含送件日期及時間以及貨件簽收人的姓名；或
2. 免除服務責任之資料，說明未及時送件因本條款或「免責條款」中所述之情況所致。

寄件人於上述期限後提出的退款請求，本公司並無答復之義務。

- H. 每一包裹之退款或抵消以一次為限。如為多件包裹之貨件，本準時送達保證適用於該貨件之每一包裹。如送件延遲並未發生在該貨件之所有包裹，則退款或抵消金額以受影響包裹之

運費為限。

- I. 退款或抵消以託運時已提供完整之收件人資料為限。完整之收件人資料應在空運提單上提供或經FedEx之自動化系統提供。
- J. 因地址不正確、無人接收或簽收、拒絕接受或簽收、或因以下「免責條款」中所述之情況而延遲送達時，將不獲接受退款或抵消申請。
- K. 本準時送達保證不適用於溢收費用之發票調整要求或送件至郵政信箱之貨件。
- L. 本準時送達保證只適用於已付清之運費，不適用於應付或未付的關稅及稅金及其他費用。
- M. 使用FedEx自動化系統之客戶，如有關的包裹或貨件追蹤號碼不正確，亦不可獲得退款或抵消。
- N. 本準時送達保證僅適用於使用FedEx國際優先快遞服務、FedEx國際優先分送快遞服務、FedEx國際優先快遞重貨服務、FedEx國際經濟速遞服務、FedEx國際經濟速遞大貨服務及FedEx國際優先快遞指定清關代理人服務託運的貨件。
- O. 本準時送達保證不適用於無法送達或退回之貨件，或含有危險性物品及乾冰之貨件。
- P. 本準時送達保證不適用於因遵循FedEx之清關前或送件時應支付關稅及貨物稅給政府所致的延誤。
- Q. 運款抵消只適用於運費付款人帳戶，退款亦僅應付給運費付款人。依據本準時送達保證提出的退款或抵消請求應直接送達本公司之顧客服務部。
- R. 對於在中國農曆新年、勞動節、及國慶節之前三天至之後第一個工作日期間運輸的包裹或託運貨件不提供「準時送達保證」。在此期間對於託運貨件所發生的送件延遲之「準時送達保證」將被暫停。
- S. 國際區域節假日會影響我們的運送時間。請與客戶服務部聯繫，瞭解受節日假期影響的遞送承諾資訊。本應在節日假期安排的派送將被重新安排在之後的工作日派送。適用於「準時送達保證」規定的遞送承諾將延長與節日假期等長的一段時間。

本條款以中英文寫成。如有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多件包裹之運送

- A. 本公司各國之服務地區均接受多件包裹之運送。
- B. 每一份空運提單可運送多達999件包裹 (FedEx Letters速遞封裝除外)，但運送中每一件包裹之重量不得超過目的地國家所訂之限制，涉及裝運商品不得超過四種。寄件人得以相同之服務類別 (FedEx Letters速遞件包裝除外) 自同一出發點以一份聯邦快遞國際空運提單託運多件包裹予單一收件人。
- C. 一千五百磅以上之FedEx國際優先速遞服務及FedEx國際優先速遞大貨服務必須事先向本公司預約。詳情請聯絡客戶服務部。
- D. 同一運送中之每一包裹必須貼上單獨之地址標籤。收件人之全名及完整地址必須清楚地列出。
- E. 每一空運提單只可託運一份FedEx Letter速遞封裝。

併裝貨件

FedEx國際優先處理或FedEx優先速遞指定清關代理人服務選擇的托運，不接受轉運商的併裝貨件。

包裹追蹤

國際運送包裹可應要求追蹤，請電客戶服務部，諮詢包裹或貨件下落時，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空運提單號碼；
- B. 運送日期；
- C. 收件人名稱及地址；
- D. 包裹數目及運送物品總重量；
- E. 運送物品內容及價值；及
- F. 您的名稱及電話號碼，以便本公司答覆寄件人所需之資料。收件憑證可應要求提供之，請洽詢本公司客戶服務部。洽詢時請提供下列資料：
 - A. 取件號碼；或

B. 空運提單或包裹追蹤號碼。

包裝與標示

- A. 所有包裹應由寄件人自行準備和包裝，確保在一般裝卸作業下可安全地運送。容易受到空運時可能發生之情況，例如溫度或大氣壓力之變化，而造成毀損之物品應由寄件人加以適當之保護。每一運送物品應清晰地、牢固地標明寄件人及收件人之名稱、地址及郵遞區號。包裹兩側均應黏貼地址標籤，每一盒子內部亦應另附一地址標籤。

包裝應使用良好堅固之FedEx包裝或瓦楞紙箱，其大小應足於在其內容物品上下及四側放置襯墊材料。手提包、行李箱、成衣袋、鉛箱、塑膠箱、電腦紙箱或類似項目、其外裝易受粘性標籤、污物、標示等損壞、或正常裝卸作業時常見之其他表面損壞者，運送時應放置在具有保護性之容器內。
- B. 危險性物品不得以FedEx包裝材料運送。(關於危險性物品之規定，見「危險性物品」。)
- C. 血液、尿液及其他液態診斷檢體之運送，只接受以水密式容器作為內包裝，再加水密性外包裝，同時目的地國家不禁止其進口者為限。內包裝和外包裝間應設置吸水性材料。如外包裝內放置多個包裝容器，則必須個別包裹以防止彼此接觸。吸水性材料、諸如棉花等，應足夠吸收內包裝容器之全部內容物。託運人應負責使用合適之吸水性材料。外層包裝材料必須使用堅固之紙板/瓦楞紙板、木板、金屬板或塑膠板構造。此外層包裝不得小於8吋長、6吋寬及4吋深，其大小應足於容納一份聯邦快遞空運提單和郵袋。FedEx包裝材料、泡沫聚苯乙烯、塑膠袋或紙質信封等包裝恕不接受。本公司不接受不符合本條規定或任何聯邦規定之包裹。聯邦快遞收件箱或自助式迷你營業處不接受此項託運。有關包裝材料之其他資料或需協助，請洽本公司客戶服務部。
- D. 除經聯邦快遞包裝設計暨開發部事先同意者外，發泡膠(Styrofoam™)之運送應使用堅固之外包裝容器。
- E. 寄件人應負責填寫空運提單及危險性物品之申報，並核實所有資料均正確無誤。

取件與送件服務

- A. 本公司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在各主要服務區域提供免費取件服務。星期六取件或送件可加收特別處理費(如具有此服務之地點為限)，目前之費率請洽本公司客戶服務部。
- B. 本公司於世界各國目的地之主要服務區域內免費提供送件服務。
- C. 延伸服務區域之送件委由代理商服務。視最後目的地而定，可能加收延伸服務區域附加費。有關託運貨物是否加收延伸服務區域附加費及其現行費率，請洽本公司客戶服務部(參閱聯邦快遞服務指南)。
- D. 在託運貨物送到收件人之地址，不需由指定收件人親自簽收。送件地址應包括收件人之詳細街道地址及電話。如收件人已簽署放行授權及免責同意書，託運貨物得以免簽收之方式放行。
- E. 寄送到使用信件收發室或集中收件區之酒店、政府機關、大學校園或其他組織之託運貨物，會送件至信件收發室或集中收發區。
- F. 預約寄件者若非寄件人本人，則應提示有效之FedEx帳號，否則應由寄件人預約寄件。由預約寄件之當時及至實際取件時間會有一小段時間，詳細請聯絡客戶服務部。一再前往收取而未能取件者，本公司得取消其取件服務。
- G. 如本公司並非故意地接受託運貨物其運送之目的地城市雖位於FedEx國際優先速遞服務國家內，但卻不在本公司服務範圍，本公司會設法完成送件，但某些限制條件適用(見「免責條款」)。
- H. 如本公司認定收費對象之FedEx帳戶信用不佳，本公司會延遲或退回寄件人之託運貨物。
- I. FedEx國際優先速遞大貨服務可使用FedEx之貨運代理收件或送件，並需繳付附加費。詳細請洽本公司客戶服務部。
- J. 如托運人所交運之包裹在數量、類型、尺寸或重量方面超出該托運人一年中在該處交運包裹的平均水平較多，則本公司雖可同意接受托運，但有權自行決定原適用之準時送達保證暫停適用或調整承諾送件時間。

超過300公斤貨件取件服務

當您計劃使用下列的服務託運大貨時，請預先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部並提供空運提單號碼以供預留位置，確保您的貨件準時送達，實踐我們對您的服務承諾。

- A. 國際優先速遞(IP)服務(超過300公斤)
- B. 國際優先速遞大貨(IPF)服務
- C. 國際優先分送速遞(IPD)服務
- D. 國際經濟速遞(IE)服務(超過300公斤)
- E. 國際經濟速遞大貨(IEF)服務

郵政信箱地址

除了以美國為目的地及美軍之郵政信箱，例如APO及FPO及其他目的地外，聯邦快遞所服務的地區均接受以郵政信箱為地址的遞送。若有查詢，請聯絡本公司客戶服務部。

收件人之有效名稱、有效電話/傳真/電報號碼必須註明在空運提單上。如未提供有效的電話/傳真/電報號碼，本公司得加收地址更正附加費。由於經常需要額外的地址查證，本公司之正常送件時間承諾和原銀奉還保證辦法不適用於此類運送。

口頭送達證明

寄件人或收件人要求時，本公司可提供口頭之送達確認(日期、時間及簽收人姓名)。在本公司提供運送服務之許多國家中，通常可在預定送達日當天送達國家時間午夜十二時前提供此項資料。至於目的地為阿爾及利亞、安哥拉、安圭拉島、阿根廷、澳洲、奧地利、孟加拉共和國、巴布達島、貝寧、玻利維亞、Bonaire、博茨瓦納、巴西、英屬處女島、Burkina Faso、布隆迪、喀麥隆、佛得角、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剛果、克羅地亞共和國、丹麥、吉布提、多明尼加、厄瓜多爾、埃及、埃塞俄比亞、斐濟、芬蘭、加彭、甘比亞、德國、迦納、希臘、幾內亞、幾內亞比索、印度、印尼、愛爾蘭(共和國)、象牙海岸、肯亞、萊索托、馬達加斯加、馬拉維、馬里、毛利塔尼亞、蒙特內哥羅、摩洛哥、莫桑比克、納米比亞、新蘇格蘭、尼日、北愛爾蘭(英國)、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亞新幾內亞、菲律賓、波蘭、葡萄牙、留尼汪島、羅馬尼亞、盧旺達、沙巴島、St. Barthelemy、St. Eustatius、St. Kitts及尼維斯島、塞內加爾、塞席爾群島、獅子山、南非、西班牙、斯里蘭卡、蘇丹、斯威士蘭、瑞典、瑞士、泰國、土耳其、烏干達、英國、美屬處女島、委內瑞拉、贊比亞及津巴布韋、境內某些地點，可在預定送達日當天或數個營業日後送達國家時間午夜十二時前提供此項資料。對於寄至突尼西亞之文件，本公司不提供送達證明。

對於寄往幾內亞之文件或非文件，本公司亦不提供送達證明。

書面送達證明

如寄件人或收件人於運送日期後一年內提供要求，本公司可選擇提供目的地送件記錄之影印本或以電子方式提供文件資料，但如無法提供送件記錄之影印本時，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對於寄至突尼西亞之文件，本公司不提供送達證明。對於寄往幾內亞之文件或非文件，本公司亦不提供送達證明。

運費報價

本公司員工和代理人將依據寄件人所提供之資料提出運費及服務報價，但最後確定之運費及服務得依實際託運貨物及本標準運送條款之適用情形而定。對於實際託運貨物前之運費或服務報價與實際發票金額間之差異，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亦不給予任何調整、退款或抵消，但若原發票開出時所使用之運費或服務與實際託運貨物不符時則不在此限。本公司不提供關稅或稅金之報價或估計。

註：費率及特別服務費以託運貨物之寄送國家為準，並以當地之貨幣計算。如付款人認為不同於寄送國家之貨幣的另一貨幣較為適合，則運費及特別服務費將會兌換至付款人認為合適之貨幣。

再送件服務

本項服務將應要求時免費提供，但如遞送至住宅地址(包括以住宅單位作為辦公室)之託運貨物未能於首次投遞時送達，則本公司自行決定，可再嘗試派遞或將託運貨物退回本公司之服務站，直至本公司與收件人取得接觸，並取得確實之派遞指示。

經嘗試投遞三次後，或嘗試通知收件人三次後，或託運貨物抵達目的地通關五個工作日後仍無法送件(以先屆者為準)，則視為無法

遞送之貨件(參閱「無法遞送的託運貨物」條款)。

拒收或退件

如依據本公司之認定，託運貨物會造成其他託運貨物、設備或人員之損害或延誤，或其運送是法律所禁止、或違反本標準運送條款規定時，本公司保留拒絕接受或退回之權利。

運送限制

- A. 尺寸限制視國別而異。
- B. 每一包裹之重量限制得視國別而異。
- C. 多件包裹式之運送並無總重量之限制(阿根廷除外)，但運送中每一個別包裹之重量不得大於聯邦快遞服務指南中對目的地國規定的每一包裹重量上限。運送重量超過1,500磅時，應事先向本公司預約。收件及送件時間請先洽本公司安排之。原銀奉還保證辦法祇適用於收件後聯邦快遞所確定之送件時間承諾。
- D. 速遞封及速遞袋應以聯邦快遞之包裝託運。
- E. 每份空運提單以一種服務類別為限，同一空運提單以託運一件速遞封為限。
- F. 寄件人可用一份空運提單運送最多四種物品。
- G. 含感染物質或病原因子之血液、尿液、及液態診斷檢體視為危險品(見「危險性物品」)，IATA規定適用。其他血液、尿液、及液態診斷檢體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標準包裝(參閱「包裝與標示」)。
- H. 除另有說明者外，國際性運送不接受以下項目，同時視目的地而定亦可能適用其他限制條件，某些商品在海關清關手續外亦可能需要其他申報手續，因而必須延長運輸時間(參閱聯邦快遞服務指南):
 - (1) APO/FPO地址；
 - (2) 貨到付款(C.O.D.)之運送；
 - (3) 人類屍體或肢體；骨灰或屍骨；
 - (4) 爆炸物—除級別1.4至日本、德國、英國及加拿大外；
 - (5) 槍炮、武器及其零件；
 - (6) 易腐壞之食品需冷藏或其他環境控制之食物及飲料；
 - (7) 活體昆蟲動物及植物，包括切花(加拿大、美國及其他國家之部份地區接受切花之運送，但需事先預約)；
 - (8) 彩券及賭博器具；
 - (9) 金錢、錢幣(除收藏錢幣外)、現金、紙鈔、有價證券及現金同等品，例如已背書之股票、債券及支票；
 - (10) 申報免稅進口之個人用品；
 - (11) 色情書刊；
 - (12) 進行以下手續中之託運貨物：
 - 申請退還進口關稅，但經事先安排者不在此限；
 - 臨時進口保證，但經事先安排者不在此限；
 - 及國務院許可證。
 - (13) 危險性廢棄物，舊皮下注射針頭及/或注射器，尖銳或醫療廢棄物；
 - (14) 冰塊(結凍之水分)，但裝運前以聯邦快遞包裝設計暨開發部事先核准之包裝方式包裝者不在此限；
 - (15) 可能引起設備、人員或其他託運貨物損壞或延誤之託運貨物；
 - (16) 需本公司申請特殊運輸或進出口許可之託運貨物；
 - (17) 法規禁止運送或進出口之託運貨物；
 - (18) 海關申報價值超過目的地國家容許上限之託運貨物(見「申報價值」)。
 - (19) 已死亡之動物及被裱貼之動物。
- I. 託運貨物申報價值不得大於空運提單上所列之海關申報價值。

運送路線及運送路線之變更

所有運送路線由本公司決定。部份運送得由聯邦快遞以併裝方式或交由其他航空公司以包機或定期航線之方式運送，均由聯邦快遞決定。本公司對降落地點並無任何約定。為了方便送達，本公司保留變更運送路線(包括使用其他運送人)之權利。

星期六服務

本公司在星期六不設投遞箱收件服務，於星期六投遞不需另付附加費，於星期六放置在投遞箱之包裹，其運送日期為下星期一。部份國際性營業處提供星期六送件服務，詳情請洽本公司客戶服務部。

儲存費

託運貨物無人領取或通知收件人或指定清關行物品已到達或須補送申報之文件後已超過48小時，但託運貨物仍留在聯邦快遞處，則本公司得收取儲存費。現行儲存費細節請聯絡本公司客戶服務部。

無法遞送的託運貨物

- A. 託運貨物因任何原因不能送件，本公司將設法通知寄件人安排退運，但以當地海關規定所許可者為限。如無法在五個營業日內聯絡寄件人，本公司會將託運貨物存放於一般倉庫、或海關保稅倉庫、或消毀棄置於清關地點。
- B. 退運之運費及規費以及原有之費用，連同本公司發生之各種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關稅、稅金及儲存費等，應由原寄件人負擔。
- C. 因當地法規限制而不能退運之託運貨物，會被存放於一般倉庫、或海關保稅倉庫，或消毀棄置於清關地點。

保證

本公司不提供任何明文規定或隱含之保證，並謹此明確地否認任何保證。

若本標準運送條款與當地法律衝突，則僅有那些衝突的條款將被駁斥，而其他所有條款將仍有效力。

本標準運送條款共有中、英文版本。若此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抵觸時，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日期：2011年12月

